



中國幸福家園·羅江  
BEATIFIC HOMESTEAD IN CHINA

德阳市罗江区就业创业促进工程

# 政策文件

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办公室文件

德市罗委办发〔2023〕119号



##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办公室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罗江区支持本地院校毕业生 留罗就业创业“百千万”工程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各镇，经开区、白马关景区、科教新区，区级各部门：

《德阳市罗江区支持本地院校毕业生留罗就业创业“百千万”工程若干措施》已经二届区委常委会第104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德阳市罗江区支持本地院校毕业生留罗就业创业“百千万”工程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助力本地院校毕业生留罗就业创业，现提出如下支持措施。

## 一、鼓励毕业生留罗就业

1. 对驻罗院校应届毕业生留在我区企业工作满3年，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本科毕业生1.5万元、大专（高职）毕业生1万元、中职毕业生0.8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2. 驻罗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我区企业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分别给予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全额补贴，补贴时间期限不超过2年。

3. 驻罗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我区企业稳定就业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首次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毕业生，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4. 鼓励在罗企业与驻罗院校、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学生签订定向培养五方协议，定向培养班学生毕业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照企业投入办班费 50% 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二、激励毕业生创新创业

5. 对在罗江区专职创业，且取得创业工商登记 1 年以内的毕业生，经评审认定可给予 3 万—10 万元三年免息、免担保、免抵押贷款，并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按需购买人才创业险。

6. 毕业 5 年内的驻罗院校毕业生入驻罗江创新创业平台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或成功创办实体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贴。

7. 深入实施“星耀罗江”计划，对入选德阳市“创业新星”计划的青年创业者，可在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人才政策基础上，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奖励。

8. 深化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大学生创业生态链，积极



开展中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并按规定给予最高 9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 三、引导毕业生在罗安居

9. 对在我区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工作的本科、大专（高职）驻罗院校应届毕业生，3 年内分别按照每年 0.72 万元（600 元/月）、0.48 万元（400 元/月）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在其他企业工作的补贴按上述 60% 执行。

10. 对驻罗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我区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毕业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在可贷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的贷款额度。

11. 鼓励驻罗院校应届毕业生落户罗江，对在我区落户并在罗江民营企业稳定工作 6 个月以上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落户补贴 3000 元。

12. 驻罗院校应届毕业生（含离校未就业大



学毕业生)可按相关规定享受200元的一次性“首次缴存”公积金补贴和1500元的一次性“留德缴存”公积金补贴。

#### **四、支持驻罗院校推荐毕业生留罗**

13. 鼓励院校引导毕业生留罗工作,对毕业生留罗工作满一年的,按3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院校奖励。

14. 支持驻罗院校组织学生赴在罗企业的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实习,参加并完成3个月及以上实习任务的,给予驻罗院校500元/人的补贴;每年驻罗院校组织超过100人参加实习(实训),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五、支持在罗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

15. 在罗企业招聘驻罗院校中职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并为其缴纳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的,按照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100%、最高不超过500元/月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期为1年。

16. 符合条件的驻罗院校毕业生可向所在地公共就业管理机构申请就业(职业)见习,对参加见习毕业生按月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不低

于当地最低工资的 80%。对提供就业见习的基地按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见习基地补贴，其标准为 300 元/人·月，其中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的见习基地，可按 35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补贴。

本政策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支，部分条款与罗江现行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德市罗府发〔2023〕13号

##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德阳市罗江区推动高质量发展 解决企业“用工难”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白马关景区、科教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德阳市罗江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企业“用工难”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二届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德阳市罗江区

##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完善我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工匠，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大同予共”现代化罗江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特制定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

**一、支持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对符合区级标准的，每个周期内给予1.5万元补助资金。支持企业设立“星期天技师工作室”，吸引成德绵等地技能技术专家，利用周末、节假日来罗开展人才服务，对服务成效显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1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补助。

**二、鼓励企业招用中高级技能人才。**企业新招用中高级技能人才，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



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包含医疗、养老、失业保险费）的企业，按照为中高级技能人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新招用员工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每吸纳一名中高级技能人才按照 1000 元/人标准予以补贴。

**三、支持急需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培养。**在市级职业工种培训目录基础上，拓展我区职业工种培训目录。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建立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加大对紧缺性工种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助推产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

**四、激励职工技能等级提升。**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生产和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 800-2500 元/人的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 3000-6000 元/人的培训补贴。对取得德阳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职业资格



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上浮 20%。

**五、支持企业开办职工培训中心。**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企业内部职工以及上下游关联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按规定给予 800-6000 元/人的职业培训补贴。

**六、支持企校联合开展新型学徒制育才。**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育模式，鼓励实施“企校合作、工学交替”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象经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给予学徒培养实施单位 4000-7000 元/人培训补贴。

**七、定期开展技能竞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区级技能竞赛活动，对获得一、二、三等次奖的，分别给予 0.3、0.2、0.1 万元的奖励。每三年举办一届“罗江工匠”职业技能大赛，评选出 5-10 名拔尖人才授予“罗江工匠”荣誉称号，给予每人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支持区内职业院校和企业举办或承办职业技能竞赛，对承办省级、



市级、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的补助资金。

**八、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推荐就业。**推进“职业培训+就业”模式，大力提倡培训机构推荐就业，实现职业培训与上岗就业有机衔接。在罗江执业的培训机构（含普通高校、职业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育的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由职业培训机构推荐到罗江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的，给予职业培训机构300-600元/人的推荐就业补助。

**九、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鼓励技能人才代表罗江参加各类各级技能竞赛，对获得国家级一类竞赛金牌、银牌、铜牌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对获得国家级二类或省级一类竞赛金牌、银牌、铜牌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金牌、银牌、铜牌的，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2万元；参赛差旅费按机关标准予以报销。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人才范畴，依法依规推荐为人



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十、建立“技能人才之家”。**做好技能人才的服务工作，在经开区建立“技能人才之家”，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艺传承、技术交流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技能人才的获得感、归属感。

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从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和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部分条款与罗江现行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市罗委人才办〔2023〕76号



##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阳市罗江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级相关部门：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德阳市罗江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 德阳市罗江区

## 推动高质量发展解决企业“用工难”三年 (2023-2025)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园区企业发展环境，着力缓解园区企业“用工难”的问题，更好地推动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强化供求职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就业管理服务，着力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多样化、精细化的公共就业服务和指导，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着力重点解决园区企业“用工难”和城乡居民“就业难”的问题，切实做好园区企业用工招聘服务工作，引导和促进区内外劳动者到我区就业，满足园区企业用工需求，全力保障园区企业



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更好服务稳就业工作，促进我区劳动者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推动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到 2023 年，建立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满足全区企业和劳动者的招聘求职需求。

——到 2024 年，实现全区中小企业互联网+数字化就业平台全覆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高质量运行。

——到 2025 年，园区供求职矛盾基本解决，企业用工基本满足，劳动者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 **三、工作措施**

#### **（一）发挥企业用工主体作用**

1. 完善薪酬体系，提升福利待遇。鼓励企业根据不同工种不同岗位，考虑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提高薪资待遇。丰富群团、工会活动内容，并以各项活动为载体，增强企业职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落实好节日慰问、工会等福利，让员工增强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鼓励中大型、科创型企业探索利用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引才、留才。（责任单位：经开区、区人社局、区总工



会、区妇联、团区委)

2. 加强内部培训，提升职工素养。支持企业完善内部培训机制，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实现员工适应多岗位调动，以充足的成长空间和发展平台激发企业内部员工自身潜力。(责任单位：经开区、区人社局)

3. 开放晋升通道，让能者居上。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通员工晋升通道，努力实现员工在工作中职业进阶，满足企业对多层次人才的需求，实现企业和员工和谐发展。(责任单位：经开区、区人社局)

## **(二) 建立完善就业服务平台**

1. 健全辐射全域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区、镇、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统筹服务人口、资源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构建“30分钟就业服务圈”。合理布局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构建覆盖全域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科教新区、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



2. 完善“智慧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大投入，建好“才聚罗江·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开通企业用工岗位推荐和劳动者求职“快车道”，实现就业服务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化。推动“网上办理”“掌上办理”“窗口办理”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为各类群体提供更为优质的就业服务，逐步实现服务事项“智慧办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各镇）

3. 大力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就业帮扶行动日（周）、就业重点群体专场招聘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送政策送服务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基地等专项行动，为劳动者求职就业、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提供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科教新区、各镇）

4. 建立完善劳务合作组织。区级建立国资（国有控股）劳务公司，镇级建立劳务专合社，村级大力发展劳务经纪人。健全“组织规范、机制协同、服务专业”的区镇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



让农村群众从家门口直通就业岗位，切实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的组织化、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农民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助推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

### （三）搭建企业用工平台

1. 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在金山镇家和社区新建企业用工人力资源市场，原则上每两个月举行1场企业用工招聘会，根据企业需求，不定期举行企业专场招聘会，搭建好企业与求职者劳务供需桥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金山镇）

2. 建立企业用工对接信息直联站。三年内建立15家信息直联站，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双向发力，实现企业用工信息与求职者信息有效匹配，进一步保障重点企业用工，方便劳动者求职，促进就业供需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金山镇）

3. 加大现场招聘会力度。每季度对企业用工进行摸底调查，及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以“春风行动”“高校师生企业行”“民企老总进高校”



“学生企业双向展示”等为载体，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招聘活动，适度增加招聘会的场次，尽量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科教新区、各镇）

4. 开展网络直播带岗。邀请用人单位进入直播间，通过直播间互动交流，针对求职者关心的岗位要求、薪资待遇、发展前景等问题，现场连线作答；实行直播带岗进企业、进车间活动，实现用工企业与求职者足不出户即可云上对接，打造企业与求职者全新互动的“云端桥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区经信局）

#### （四）拓宽企业用工来源

1. 支持引导返乡就业。大力开展“就在家乡·业在罗江”和老乡会、恳谈会以及各种形式的就业服务活动，向返乡人员宣传家乡发展变化和本地企业用工需求、优惠政策，引导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区经信局、科教新区、各镇）

2. 加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企业和高（职）



院校开展“订单培养”和“定向培养”，将校企合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加大“青春留罗”政策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高校毕业生留罗就业创业置业兴业。（责任单位：科教新区，经开区、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

3. 强化培训引导就业。以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积极动员和组织参加企业“用工订单式”培训，培训后输送到区内企业就业。加强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合作力度，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经开区、各企业）

4. 积极组织本地企业“走出去”开展招聘活动。持续开展“同德同行”校园招聘活动，组织区内有用工需求的企业走出罗江，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招聘会等活动，吸引优秀人才赴罗施才展智，促进青年人才与罗江企业实现“双向奔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经开区、科教新区）

5. 引导企业加大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



合作。引导企业与劳务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专合社加强劳务合作对接，指导双方建立深入、长效、稳定的劳务合作机制，实现劳动力向企业稳定输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信局、经开区）

### **（五）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1. 加大企业用工招聘信息宣传发布力度。利用“罗江人社”微信公众号、“我要找工作”微信群、自助服务终端等线上平台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就业服务中心（站、室）、就业超市、零工市场、就业供需直联站等线下平台，拓展就业信息发布渠道，开设线上、线下招聘专场，助力企业用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各镇）

2. 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对园区重点企业 and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安排就业服务专员，重点落实好“三张清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惠企政策清单），真正做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区经信局）

3. 加强企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我区主导产业，加大对先进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等产业技能人才的培训。支持规模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支持企业与职业培训机构合作，推广“项目制”培训，推行“新型学徒制”，增强培训针对性，促进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经开区）

4. 加强区域劳务合作。与劳务输出大县建立信息对接渠道，将企业用工需求向周边劳动力大县发布扩散，确保企业的用工需求能够及时传递给周边劳动力，以满足劳动力的就业需求。加强区域劳务合作，促进区域内就业和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

5. 抓好就业宣传引导。组织企业开展“三进”（进乡镇、进村社、进高校）招聘宣传，动员和组织符合企业用工条件的人员积极应聘，动员和引导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和高校毕业生到园区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科教新区、各镇）

## **（六）加大企业用工扶持**

1. 落实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补贴。对企业招



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给予一次性1000元/人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 落实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4. 落实技能培训补贴。鼓励企业围绕主导产业，结合行业生产和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



提升培训，提高职工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对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 （七）优化企业用工环境

1. 持续提升园区硬件品质。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七大工程”，通过全力改善园区整体环境，提升园区品质，切实增强园区引才留才吸引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经开区，区经信局）

2.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督促用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规定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维护企业员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区经信局）

3.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牢固树立“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引导企业特别是园区加工企业改变短期用工行为，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制定工资待遇，推行员工工资三方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员工利益，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最大限度地减少员工流失。（责



任单位：区人社局，经开区、区经信局)

4. 加强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的思想教育工作。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端正择业态度，克服“坐、等、靠”及“一岗定终身”等不良观念，正确认识和处理理想与现实、成功与失败等择业问题。做好待业青年的思想工作，经常倾听其诉求，关心生活状态，引导他们正确认识社会、客观评价自我，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中实现自我价值。(责任单位：区人社局，科教新区、团区委、区妇联、各镇)

####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解决企业用工作为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健全就业联动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 加强组织实施。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人社局具体组织开展行动计划，将缓解园区企业“用工难”“留人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加强配合，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区财政局要统筹做好资金保障，为我区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 严格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制定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解，狠抓责任落实。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加强对“用工难”三年计划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移送有关部门从严处理。

**(四) 加强典型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多方式、多渠道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宣传，加大用工企业基本情况、用工环境、薪酬结构、全区企业用工扶持政策和各类招聘服务活动的宣传力度，发掘企业用工服务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全力支持企业用工的良好氛围。